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48 号

致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

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30 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召开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昌国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,17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1,860,3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3.3283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6,626,9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780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,16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,233,3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17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,244,3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339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

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439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6%；反对1,179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6%；弃权24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82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25%；反对 1,179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23%；弃权 2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333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7%；反对1,265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2%；弃权2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717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51%；反对 1,265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71%；弃权 2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380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30%；反对1,178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2%；

弃权3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764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77%；反对 1,178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83%；弃权 3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41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05%；反对1,31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11%；弃权30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62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37%；反对 1,31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57%；弃权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157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23%；反对1,382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3%；弃权3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541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29%；反对 1,382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71%；弃权 3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六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84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8%；反对1,244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1%；弃权33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66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61%；反对 1,24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59%；弃权 3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七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81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85%；反对1,246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8%；弃权3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66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35%；反对 1,24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35%；弃权 3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八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152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04%；反对1,390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68%；弃权3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536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45%；反对 1,390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18%；弃权 3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九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67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20%；反对1,280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1%；弃权3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65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93%；反对 1,280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63%；弃权 3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谢发友

杨 君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